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

(一)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和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 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 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14 个职能机构，4 个派出机构。职能机构包括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调研科、监察室、政工办公室。派出机构包括新塘人民法庭、石滩人民法庭、中新人民法庭、小楼人民法庭。另设 1 个直属行政单位：区法院司法警察大队；1 个事业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三、决算编制范围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67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407.2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2,341.9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41.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8.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39
本年收入合计	22	9,019.18	本年支出合计	51	8,110.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24.27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22.07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033.31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775.47
	28			57	
总计	29	9,143.45	总计	58	9,143.45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19.18	6,677.24					2,341.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12.83	6,677.24					1,635.58
20405	法院	8,295.83	6,660.24					1,635.58
2040501	行政运行	7,330.48	5,882.24					1,448.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6						19.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45.38	778.00					167.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	17.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93						64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93						641.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93						64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3						5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3						5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4						16.44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8						42.18
229	其他支出	5.80						5.80
22999	其他支出	5.80						5.80
2299901	其他支出	5.80						5.80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0.14	6,422.39	1,687.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7.25	5,721.89	1,685.36			
20405			法院	7,390.25	5,721.89	1,668.36			
2040501			行政运行	6,996.66	5,721.89	1,274.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6		19.96			
2040504			案件审判	64.00		6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9.63		309.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		17.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93	64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93	641.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93	64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7	5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7	5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2	1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5	42.15				

229	其他支出	2.39		2.39		
22999	其他支出	2.39		2.39		
2299901	其他支出	2.39		2.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7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704.97	5,704.97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6677.24	本年支出合计	49	5,704.97	5,704.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972.27	972.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6677.24	总计	54	6677.24	6677.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04.97	4,278.61	1,42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4.97	4,278.61	1,426.36
20405	法院	5,687.97	4,278.61	1,409.36
2040501	行政运行	5,553.38	4,278.61	1,274.7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58		134.5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		17.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		17.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0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2
30101	基本工资	590.61	30201	办公费	20.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97.25	30202	印刷费	2.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7
30103	奖金	214.2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8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5.82	30205	水费	2.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	30207	邮电费	38.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6.96	30211	差旅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8.54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65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28.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53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51.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9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76.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715.35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7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45.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0			

人员经费合计	3,912.06	公用经费合计	366.55
--------	----------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	0	60	60	0	13	137.22	0	135.92	61.01	74.91	1.3

相关信息：我院在 2016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安排 7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但由于第一次纳入省级财政管理，在编制过程中出现差异，在实际资金执行中按计划范围开支。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收入 9143.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019.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财政拨款收入 6677.24 万元，是我院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
- (2) 其他收入 2341.94 万元，包括区财政下达的经费以及其他收入
-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27 万元，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等。

2、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支出 9143.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11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共安全支出共 7407.25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基本支出，对刑事、民事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审判用房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设备购置以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共 641.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共 58.5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4) 其他支出共 2.39 万元，用于我院其他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共 1033.31 万元，是我院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共 5704.96 万元，年初预算 5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9%，与 2015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9.4 万元，增长 4.76%，增长原因主要为：案件数量增加，开支增加。其中行政运行类支出 5553.38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134.58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 万元。

三、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4278.6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类支出 26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0.61 万元，津贴补贴 1797.25 万元等；

-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6.96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 376.33 万元，购房补贴 715.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91 万元等；
- 3、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362.0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125.76 万元，办公费 20.24 万元，邮电费 38.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 万元等；
- 4、其他资本性支出 4.52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2 万元，专业设备购置 1.2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7 万元。

四、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7.22 万元，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49.36 万元，增长 56.19%，原因主要为：2016 年更新购置 4 辆车。具体三公支出明细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35.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9.06%。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53.5 万元，增加 64.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车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61.01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4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91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案件审判送达、案件执行、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94%。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4.14万元,下降76.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2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29个,共146人次。

五、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6.55万元,比2015年增加146.24万元,增长66.38%,主要原因是开支增加。

六、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1.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94 万元。

七、2016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4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九、“三公”经费：反映单位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